

证券代码：832000

证券简称：安徽凤凰

公告编号：2022-047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进行

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范围之内。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9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3.40 万股。

独立董事：张传明、李玉文、盛明泉

2022 年 1 月 26 日